

【发布单位】广州市  
【发布文号】穗府办〔2008〕41号  
【发布日期】2008-08-17  
【生效日期】2008-08-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广州市](#)

## 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

(穗府办〔2008〕41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公开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

### 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三种属性。依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属于依法公开的公文类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逐步实现发文办理的电子化，提高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负责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的机构，行政机关的办公室是负责本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的机构，协调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对照《条例》的要求，在发文呈批时注明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三种属性；属于免于公开的，还应当注明免于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办公厅（室）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免于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办公厅(室)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的要求,可以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下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直接将该信息通过本机关的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全文发布。

对于公文内有部分内容需要保密,部分内容又需要行政相对人知晓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工作部门应当配合办公厅(室)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流程、办事指南、统计数据、执法文书以及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